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鵬飛議員，C.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黃震遐議員，M.B.E.

黃宜弘議員

李卓人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啟明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依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本局致辭，並接受質詢。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等候總督進入會議廳。

秘書（譯文）：香港總督。

主席（譯文）：總督會回答包括西部走廊鐵路、工業安全、僱用弱能人士以及將來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等4項課題的質詢，有關課題均已知會各位議員。議員在總督回答其質詢後，可提出一條簡短的跟進質詢，要求總督闡明其答覆。請各位舉手提問。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問：今天我想提出的質詢是有關一個“新鮮熱辣”的問題，但卻不是在4個題目範圍以內。我想提出關於香港人出入中國境的自由問題，我相信總督先生會很樂意回答。主席先生，不知我可否提出這項質詢呢？

主席（譯文）：這是合乎《會議常規》的。

何俊仁議員問：我相信總督先生也很清楚最近本局有數位議員和一些民間團體代表企圖返回國內，向中方官員和平表達他們的意見。很不幸，他們抵達北京機場時被拒絕入境，而他們的回鄉證也全被沒收。香港市民都很關心這件事。事實上，隨着九七回歸，香港和中國大陸的關係越來越密切，有不少香港人在國內工作和投資，甚至有很多香港人在國內結婚、生兒育女。香港和中國之間的關係實在難以分得清，每天不斷有人流往返香港和中國大陸。如果中國政府可以利用入境條例，隨意無理地拒絕香港人入境，沒收我們的旅遊證件或回鄉證，我相信會引起很多香港人憂慮，並會影響他們的利益。請問總督先生，香港政府可以為我們做甚麼，包括可否要求中方澄清其出入境政策；以及有否辦法替我們爭取出入中國國境（其實她是我們自己國家）的權利和自由，保障香港人的權益？

總督答（譯文）：首先，我可以向這位議員保證，他所提出的質詢屬於今天的題目範圍之內。我相信是屬於工作安全的範圍吧！（眾笑）

主席（譯文）：但與弱能人士有關！（眾笑）

總督答（譯文）：假如我真的這樣說，相信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跟我算帳。

我相信整個社會都給這個星期發生的事情嚇了一跳。一些人也許不會感到驚奇。但我相信大部分人都給嚇了一跳。一群立法局議員帶同請願書上路，更重要的是，他們持有根據我理解是完全有效的旅遊證件，竟被拒進入中國，亦即是一九九七年後他們所屬的國家，而他們的旅遊證件更被沒收。我不大肯定這樣做是根據甚麼法律或規例。我可以肯定的是，假如香港政府也同樣地取去人們的旅遊證件，必然會引起本港及各國人士齊聲反對。人們不能容忍這樣的做法，因為本港有法治，而法治正是本港制度的骨幹。

我想大家都可理解，我們曾因此而向新華社表達我們的關注，並要求說明採取這樣行動的原因是甚麼，而我相信新華社不願意對北京官方所發表的說話作補充意見，因為他們認為有關的立法局議員，也可能是有關的請願書會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有些時候，我也會與各位議員各持己見，但我從來不認為他們會構成甚麼可怕的威脅，而我們也很清楚曾經有另一些人帶同請願書上北京，並受到很禮貌的對待，雖然有關官員並不同意請願書的意見。我們知道綠色和平團體的抗議人士，當中相信沒有一個人會成為中國公民，他們最近向中國請願，受到中國官員禮貌的對待。所以我認為這件事很不幸。我認為當人們正在想像一年後的境況會是怎樣時，這件事情無可避免會令人覺得不是滋味。這是有關信心受到影響的又一例子，而影響不是來自現時的香港政府，也不是來自英國政府，而是來自中國官員。

我常常認為，與人對話總比將人拒諸門外好。我最近從美國訪問回來，新華社的一群友好便從旺角各大街小巷聚在一塊，為我重現香江向我致意。我沒有把這行動當成威脅，雖然我不贊同他們的主張，但我認為這些行動是自由開放社會生活的一部分。我相信在香港的過渡期間，如果中國官員能與持不同政見的人士坐下來談，而非忙不迭地排斥他們的意見，對中國的國際聲望以及中國的形象，均會有好處。

香港大部分民意都支持香港社會繼續保持自由、開放、民主，沒有任何事情能改變這個事實，時間固然不能改變，而即使沒收市民的有效旅行證件，也不能改變。

目前的香港政府除了表明意見，就像我今天表明我的意見，以及其他官員在過去數天所表明的意見外，其他可以做的實在有限。

我相信我們沒法想像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會有同樣事情發生。到時候，事件中的有關人士，實際上都是中國公民，在那情況下，如果同樣事情真的出現，特別行政區政府定會希望改變這樣的決定。我相信籌備委員會的

成員一直等待開會表達自己的觀點，他們定會發表一些類似的言論，但這畢竟不是過渡期間的愉快事件，因此，我認為他們可能想私底下而不是公開地表達意見。可能有人不贊同這次到北京去的人的做法，不同意這些人在請願書中所持的言論，但老實說，我不認為有任何人會當他們是洪水猛獸。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很同意總督先生對這件事的看法。不過，大家最關心的是現在有甚麼事可以辦到。我們覺得無論是在九七年前或九七後，香港政府也有責任盡量代表我們，保障我們的權益。在這個階段而言，一些香港市民，包括議員的證件遭無理沒收，以及無理被拒入境，可能有很多人入境後無理被拒出境，而須留在國內。請問總督先生看到這種情況後，有否打算將此事提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又有否辦法使香港政府和中國政府達致一些共同理解，甚至雙方之間須簽署備忘錄，就這些出入境問題有一些更好的安排，讓香港人知道，而投資者在計劃投資時，或香港人到國內工作時，也有所準備，知道前景如何？不知道總督先生可否說說具體可以怎樣做？

總督答（譯文）：我要老實對這位議員說，我也不大肯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要討論些甚麼事項。課題會不會是關於持有中國旅遊證件可否在世界各地通行無阻地使用？我的意思是，中國旅遊證件當然是應該有此作用，而我相信中國亦有法例規管此類事情，將來亦可能有法例讓各位議員可以作出補救。我不敢斷言，但我們知道有時有些不很尋常的事，會發生在持有中國簽發的旅遊證件的人身上，我們這裏便有一位中國工會領袖，他持有有效的中國護照，但用此護照返回中國時卻被拒入境，相信中國當局亦把他視為某種威脅。

我只可以對這位議員說，我絕不希望再有同類事件發生，這不單令香港人憂慮，亦引起世界其他地方對香港人將來出入境自由等問題的憂慮。而這些憂慮的出現，對任何人來說，都是有害無益的。

主席（譯文）：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問：我想向總督先生提出有關西部走廊鐵路的質詢。最近我們就此事曾舉行多次會議，加上昨天我們已進行了議案辯論，所以我不會再談細節問題。我們感到可惜的是，西鐵的完工日期必會延遲，而動工及完工日期

也無法預知。據我所知，原本中方也很支持這計劃，他們一直以來所不滿的，是香港政府總不願將資料和研究報告交給他們。最近，香港政府給立法局議員一份數千頁的報告，我想這些文件應可公開給公眾。如要跟中方合作和對話，令這重大基建工程得以開始興建或研究，而港府卻不給中方這些資料（雖然這些資料仍未獲香港政府承認是準確，甚或仍未有決定，但這些資料已被公開）。請問總督先生，如果不給中方這些資料，在策略方面有何益處呢？我知道運輸司下星期可能上北京，但我仍想問，在策略上，為何當時有此決定，不給中方這些資料？

總督答（譯文）：但是我們的確有把這些資料交給中方。我們一貫有向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成員作出簡布，而我認為這位議員的質詢頗有轉移視線之嫌。一方面，他表示希望我們繼續進行西部走廊鐵路工程，而另一方面，他又再次挑起有關爭端，質疑我們是否沒有將資料告知籌備委員會或中方官員，並且認為我們必須這樣做，得到他們同意之後，才能夠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據我了解，這些資料已經於上幾個星期在有關籌備委員會的討論中提及，但可惜於事無補，這也許是因為當時正集中討論籌備委員會的運作問題，多於討論香港公共交通的系統。

我們要清楚社會人士有甚麼共識。我認為社會人士均希望能完成西部走廊鐵路以及鐵路發展策略所述的其他附屬設施。我並不認為現時存在“是否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已不存在。問題是我們如何將這條鐵路興建得盡善盡美、興建費用將會如何、我們如何能以最快捷和以財政上最理智的方法去興建，這些都是我們目前正嘗試探究的問題。我們現時正在進行若干項研究，此刻有些議員表示這些研究的費用太昂貴，而研究的數量亦太多。我必須說明，與有關計劃的整體費用比較，研究的費用並不算過分。我們的申請剛剛獲得立法局批准，動用9,000萬元進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的研究工作。我們估計這項計劃會總共花費大約10億元，因此差不多10%的費用是用於顧問研究上，以確保這項計劃得以有效率地進行。總的來說，研究費用在整個計劃的總開支中佔這個百分比，是並不過分的。我們需要這些研究，而我們亦會將一切資料向各位議員公開，就如以往的做法一樣，告知各位議員我們將要進行甚麼研究，和研究的結果如何。現在的情況是，這些研究，尤其是有關西部走廊鐵路路線的研究，如果能早日完成，讓我們有機會達致決定時，我們便會作出有關決定。但各位議員顯然都十分明白，西部走廊鐵路將由特區政府興建，而且會是一項應該由特區政府自決的計劃。香港政府會盡可能盡早達致決定。如果有關決定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作出，我們當然

會需要我的繼任人熱衷贊同，否則便會毫無意義。如果主要決定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才作出，我希望確保我的繼任人能有最佳的基礎和獲得足夠資料，以便作出決定。但我深切認為我們不應該讓這項重要的討論，因為爭拗我們是否有給予中方足夠資料而遭扭曲，我要重複指出，這是特別因為此項計劃的興建事宜應該完全由特區政府自行決定。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有沒有跟進質詢？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有跟進質詢。剛才的傳譯也許不太理想，所以我會以英語提出我的跟進質詢。我覺得總督可能早已預備了答覆，但是並非我剛才所提出質詢的答案。首先，我沒有問任何關於研究費用等的問題，因為除非我已經知道一切有關的數字和資料，否則我是不適宜就研究費用發表任何意見的。

而且我確實不是在挑撥任何爭端。我只是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如何在這段期間與中方合作。我完全同意在一九九七年之後，這類工程計劃是應該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建設、自行作出決定，但可惜在此際，我們必須與中方合作，而我只是詢問總督先生，他是否同意如果將資料公開予中方，會對計劃有好處？

總督答（譯文）：我是完全同意的，而我們亦已向中方官員，包括是聯合聯絡小組成員的官員，提供大量資料，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我剛才嘗試說明的唯一論點，就是在很多情況之下，有關西部走廊鐵路的決定都會在臨近過渡或在過渡之後作出，而這些決定都屬於一個完全應該由特別行政區自行決定的計劃。但這並不是說中方官員不應該獲得全面的資料，他們當然是應該得到全面的資料。但我的看法是，我們不應該覺得當我們正在嘗試搜集資料，以求將來能達致一個決定時，我們必須就每一項細節都和中方官員商討。我並不認為這樣做是符合香港的利益，亦不認為這樣做會對盡快進行有關工程計劃有甚麼幫助。

所以我完全贊同要盡量給予中方資料，我亦完全同意要確保我們獲得一切所需的資料，以便盡快作出決定。

這位議員其實提出了兩項我剛才並無提及的事項，第一項就是施工日期，如果大家同意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我們顯然是希望能盡快施工。所涉及

的問題並無任何獨特之處，但是就西部走廊鐵路而言，我們要面對在新界收地的問題，這是既需時而且開支頗大的。我們會在今年較後時間向立法局提出立法建議，以便我們可以收回土地，不單止是收回西部走廊鐵路所需的土地，也收回其他鐵路工程所需的用地，希望各位議員會盡快處理有關立法事宜。我可以向這位議員及其他議員保證，這樣做並不會妨礙西部走廊鐵路的興建。如果在座各位議員及其他未有出席的議員均決定應加快進行西部走廊鐵路工程，這樣做有利於盡快實現這個決定。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比較關心那些弱小的群體，就是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請問政府在這方面如何能起帶頭作用，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同時，政府如何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總督答（譯文）：我們於上周就弱能與就業的問題舉行了第三次高峰會議。我認為該次會議已引起關注，並具實質作用；而我相信當天的與會者亦持同一看法。今天在座的一位本局議員亦有出席，並在會議過程中積極參與，貢獻良多。

儘管在弱能人士的就業問題上，我仍然認為尚須作出更多的改善，但我認為此類會議——正如我們就弱能與交通的問題所舉行的會議一樣——有助於推進這方面的發展。由於勞工市場普遍緊縮的關係，去年的情況也許特別困難。不過，透過勞工處的服務，我們仍能為1 400或稍多於1 400名弱能人士作就業選配安排。此外，我們仍能把政府聘用的弱能人士的數目增加至大約4 200名；而我們在政府以外的行業內為弱能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所取得的成績，亦較目標中的500個為佳。我們實際上製造了大約550個就業機會。

我們已為未來一年訂立更高的目標。舉個例說，目標將由上次的550個增加至700個。我希望我們能夠達致這個目標。

我覺得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是促使僱主明白聘用弱能人士並非對該弱能人士施予恩惠，而是對自己本身有所幫助。我認為真正的問題在於教育；而現時的有趣現象是：在某些行業裏，有一兩間機構聘用了大量的弱能人士，

但其他的卻幾乎完全沒有聘用。讓我舉個例子（那些我沒有提及的機構也許並不認同），在傳媒和廣播業方面，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紀錄是相當驕人的。今年，我們曾向多個機構作出呼籲，希望它們聘用更多的弱能人士。亞視額外聘用了14人 — 我想我沒有記錯。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亦多聘用了數人。除此之外，在我們曾經聯絡的人士當中，再沒有其他人給予回覆。

因此，這顯示了倘若僱主和個別機構把注意力集中在這問題上、倘若他們能付出真正努力，他們是如何可以既為別人提供實質援助，又可以透過聘用忠心、勤奮和熱心投入工作的僱員 — 即使這些僱員是弱能人士 — 而從中得益。

主席（譯文）：黃偉賢議員。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曾經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內強調，政府的當前急務是要應付新界西北區的對外交通問題，他與他的政府並多次強調會盡最大的努力，務求在二零零一年完成西北鐵路工程。可是上月他卻說西北鐵路的建造與否須留待九七年後的特區政府決定，即意味二零零一年不能完成西北鐵路工程，也不知何時可以完成，令新界西北部、元朗、屯門八十多萬居民非常失望，還不知要繼續受多少年塞車之苦。總督先生對此有否感到內疚呢？同時，對於目前居民要繼續忍受不知多少年塞車的苦況，政府會有一些甚麼新的承擔呢？

主席（譯文）：我可否這樣建議，鑑於今次是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總督答問時間，以現時的進度，我相信只能接受五至六項質詢。請議員的質詢要問得簡潔，請總督也要答得簡潔。（眾笑）

總督答（譯文）：總督會盡量答得只比質詢稍長一點。

請讓我澄清我剛才所說的話。我相信，對於西部走廊鐵路如果決定興建的話，將由特區政府興建這一事實，這位議員是不會反對的。現時，如果我們所須進行的一切研究均能及時完成，那麼，我們便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作出初步的決定。但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如要落實這些決定，便需取得我的繼任人的同意。否則我們的處境將頗為可笑，而且對特區政府亦極

不公平。

這樣說不是企圖迴避盡快落實這個計劃的重要性。我同意這位議員對這項計劃的心意，以及牽涉其中的其他因素。不久之前，我前往屯門巡視，使我了解該區市民是如何關注該計劃的進展。這位議員也知道，我們已同意把西部走廊鐵路從屯門的郊區伸延至市中心，而且同意這項建設越早完成越好。

到因進行工程而需收回新界土地時，政府要處理約1 000個墳墓及其他一切問題而引起的爭拗。我希望這位議員及其他議員會支持政府。屆時，我們需要議員的支持，而我希望我們亦會得到他們的支持。

黃偉賢議員問：其實我的質詢是，總督先生說二零零一年不能完成建築工程，那麼政府有否一些新的承擔，可以紓緩這幾年的交通擠塞情況？

總督答（譯文）：我不能準確地告訴這位議員我們何時能夠完成工程。可能我們會決定工程分期進行，例如，先完成通往新界西北部的客運鐵路，待財政上有了收入之後才開展其他部分的工程。我們很難知道是否會作出決定、怎樣及何時作出決定。但我可以向這位議員保證，我們像他一樣，了解新界西北部的運輸問題。根據我的判斷，西部走廊鐵路是解決問題的主要方案，雖然我這樣說，但不是要令日後的辯論變得沒有意義。無論如何，我們仍須繼續改善道路系統、改善服務新界西北部，尤其是屯門區的渡輪系統。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既然新機場的第二條跑道可以決定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以前建成，為何不可以同樣地為西部走廊鐵路作出決定？鑑於有關西鐵的決定極為重要和迫切，總督會否盡其所能及早為西鐵作出決定，一如他處理新機場第二條跑道一樣？

總督答（譯文）：容我再說一次，我樂於見到議員現時的問題都改為催促政府盡早建成西鐵，而不是集中於顧問報告所載的細節。在這場辯論中有此轉變，是件好事。關於第二條機場跑道，政府當時要處理的，是一份由機場管理局提交的建議書。該項建議對快將完工的新機場工程，不論在經濟方面抑

或在運輸方面，均會帶來明顯的好處。該項跑道工程不用收地，雖然相對於整個工程的其他部分而言並不廉宜，但最低限度便沒有西鐵那樣昂貴。關於西鐵工程，港府要處理的土地有400公頃之多。這項工程，以現時價格論，極可能耗資750億元。港府還要處理大量本局議員提出的質詢，其中不乏合理的。質詢的內容，有問及路線安排是否恰當、方案以何者為適合等。因此，西鐵工程較為複雜一點。不過，我可以向這位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將盡早作出決定，然後盡快進行工程，而且我希望能夠在香港時間之內完成。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的論點，我完全明白。我的問題是，政府為何要把此事與候任行政長官的委任相提並論？政府為何不可以索性把工作推進，做自己應做的事情，早作決定，而無須理會候任行政長官何時委出？

總督答（譯文）：我可以老實向這位議員說，若港府能於下星期、再下一個星期或數月之內作出決定的話，港府當然會如此做。在這情況下，政府便會告知籌委會的中方官員：港府希望朝這個方向行事。我剛才說的，純然是務實的說話而已。若然我說在有關方面公布了候任行政長官的委任後，港府仍會在不與候任行政長官商討的情況下為西鐵工程作出決定，肯定更令這位議員震驚不已。我們目前所做的，不是卸責，只是希望保證香港政府與在港興建的一些歷來最龐大的基建工程盡可能順利過渡。

主席（譯文）：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先生，總督先生剛才提到政府有4 200名公務員屬於殘疾人士，不過，據我了解，其中有950名是色盲的，而我們一般不把他們當作為殘疾人士。如果是這樣計算的話，公務員體系中只有不足2%是殘疾人士。請問政府有否計劃訂下一個聘用殘疾人士的目標，例如4%或5%？又會否要求一些法定團體或政府資助團體訂立一個聘用殘疾人士目標？

總督答（譯文）：讓我直接回答這位議員的質詢。鑑於我們以前已多次被要求答覆這項質詢，公務員事務司曾經作出決定，我們要明確立場，使我們明年不用再回答這項質詢。所以，我們會重新界定這些數字，並且把患色盲的人數減去，並定下一個新的、適當的目標。

但讓我把這種做法的結果告訴這位議員。目前，公務員中有70個職系需有辨別顏色的能力。有些職系需有這個能力是顯而易見的，例如消防職系——但當然不只是能夠看見紅色的消防車。如果你把這些職系的總人數，從公務員的總人數中減去，接着又把患有色盲的公務員人數，從患有殘疾的公務員人數中減去，那麼，剩下來的殘疾公務員佔總體公務員的比例，只會上升而不會下降。因此，如果我們把患有剛才這位議員所提缺陷的人數減去，則政府聘用弱能人士的比例，會看來較為高一點。我並不是刻意令這位議員尷尬，但據我所知，他的其中一位議員朋友也有這種缺陷。

因此，由明年開始，我們會用不同的形式表達這些數字。我們會提供一個包括色盲人士的總數，但亦會提供一個獨立數字，把需要辨別顏色的職系及患有色盲的公務員人數減去，然後，根據這個新的基準，我們以後每年將須要定一個新的、更高的目標。今年，我們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比目標為佳，我們希望未來亦能夠做到這樣。

我並不喜歡指令政府以外的機構應如何做事，但我們曾經鼓勵這些機構採納我們的一貫僱傭政策。這些機構當中，有些在提供就業機會給予弱能人士方面，已經有相當好成績，房屋委員會就是極佳的例子，令我們深感欣慰。但我認為，我們既然成立一些機構從事公營事業，再指令他們做事時便應加倍小心。

羅致光議員問：我建議政府可以考慮把救傷車或救火車轉為綠色，我曾在外國見過。

總督答（譯文）：我會考慮任何顏色。但這樣可能令許多小朋友失望。（眾笑）

主席（譯文）：工業安全標誌肯定は綠色の。

總督答（譯文）：如果我們改了顏色，可能也更為環保。

主席（譯文）：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有一批香港人士前往北京被拒入境，中方是根據一份名單而拒絕他們入境的。香港人現時是使用身分證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出境的，我們擔心在九七年之後，這份不知是黑還是白的名單同樣會在香港的人民入境事務處過關時引用，收回了我們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身分證。如果收回了這兩份旅遊證件，世界上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容納我們。事實上，我估計坐在這議堂內而又在名單上的，沒有30也有20人。不知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做些甚麼呢？

總督答（譯文）：我剛才已嘗試相當詳盡地回答這質詢，或有關質詢。我相信這位議員所關注的，是九七年後，假如市民遭沒收有效的出入境證件，後果會如何？這位議員的意思是否這樣？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先生，其實很簡單，現時我們很多人都想在九七年前多往旅遊，因為在九七年後不敢再去，恐怕離開香港後，不能再入境，同一份名單可能會在香港引用。根據香港的法例，現時沒有甚麼可以做。現時也許沒有，但將來會有又怎辦呢？

總督答（譯文）：我明白星期一的事件為何會令香港人產生憂慮。但當然，我想我可以很有信心地說，這種憂慮是不必要的。出入境事務是屬於香港特區政府本身的職權，而香港政府轄下的人民入境事務處，是有責任本着法治精神負責執行法律以及運作。根據法治原則，不論是九七前還是九七後，剛才這位議員所述的事情，是斷不會在香港發生的；這樣的事情如果真的發生，便表示法治遭到了無情的踐踏。

主席（譯文）：至於那份名單，如果名單真的存在，便不會是香港政府的責任了，是嗎？

總督答（譯文）：我相信名單問題比較次要，並不是這位議員的主要憂慮。但當然，在這個非常穩定的社會，我們並沒有一份當中包括我們認為會威脅到社會安定的立法局議員名字在內的名單。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我想問一個有關弱能人士的就業問題。我聽到總督準備令香港政府帶頭僱用弱能人士，感到十分鼓舞。

上次高峰會後，對於各界的反應，特別是對於弱能人士團體表示他們不會把自己視為社會的負擔，不希望接受救濟，而要盡其所能，像其他人一樣對社會作出貢獻，我實在感到十分振奮。

因此，正如我在上次高峰會中所建議，倘若政府能夠與弱能人士合作，我很願意作出配合，在學校、醫院等的政府機構開設便利店。現在從他們的熱烈反應看來，我想他們一定十分希望在這方面有所發展。

我希望總督先生今天可以向我澄清，倘若我能籌到資金，邀得弱能人士團體參與，並主要僱用弱能人士，他會否指派教育統籌科或衛生福利科協助籌辦，並提供有關設施？

總督答（譯文）：上星期這項建議由 一 我相信是方心讓爵士提出時，這位議員對建議的反應，實在令人十分鼓舞，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協助計劃順利進行。我建議教育統籌司應與這位議員聯絡，同時亦與衛生福利司聯絡。我們可以在幾方面給予協助，不單止提供設施，亦可定出類似的計劃，盡量物色可以提供職位的地方。對於這位議員的積極回應，我實在非常感激。

我知道尚有其他機構，例如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一向都非常樂意僱用弱能人士。地鐵公司亦如這位議員和其他僱主那樣 一 我應再次提到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都體會到弱能人士對這位議員所說的一番話：只要有機會，弱能人士對就業大軍以至整個社會，都可以作出莫大貢獻。

主席（譯文）：唐議員，請只再問一條簡短的跟進問題。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好的，這是一條十分簡短的跟進問題。若我可以向總督先生進一言，我想請公務員事務科不要在統計中剔除色盲的數字；我不希望計較一些太細微的事情，例如說甚麼工作需要健全的分辨顏色能力，甚麼工作可以容許某種程度的色盲；否則，將來的數字會是更深奧更難懂了。

總督答（譯文）：我相信我們應該做的，是像現在一樣提供一個整體數字，亦為那些疑心重的人準備另外的數字，以免有些人會認為我們仍像以前一樣，把那些色盲人士當作有更嚴重弱能的人士而僱用他們。

主席（譯文）：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提出一項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的質詢。大家都知道，港英政府堅決反對臨時立法會，直至現時這一刻，立場仍是如此。反對臨時立法會大聯盟在星期一的遭遇，剛才兩位同事已經提過。那些記者在出境時，中方迫他們簽了悔過書，清楚說明大聯盟是非法組織才可出境。請問總督先生，如果大聯盟和支聯會在九七年後都被指為非法組織，而香港政府說會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再次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但中方已堅決說它不會提交），請問政府在這份報告內，會否將我們今次的遭遇，例如被列入黑名單、甚至被收回回鄉證等，堅決向聯合國反映，希望民主派人士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仍可享有我們的公民權利？

總督答（譯文）：首先，我可以說我實在無法明白，不管是九七前還是九七後，這位議員所屬的組織為何會被指為非法組織。我實在無法明白，如果《人權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仍適用於香港，這事件怎會發生。倘若事件真的發生，香港不單不再是一個可以安居的樂土，亦不會再像現在這樣成功、這樣繁榮，因為香港一旦變成那個樣子，便無法再像今天般吸引到國際投資。因此，我不相信這種事要提出來討論，而對於星期一的事件令人覺得會有必要提出來討論，我亦感到遺憾。

我認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十分了解我們對香港民主進程的立場。我不敢肯定在報告中提述這些議員在中國所受到的對待是否恰當，如果中國本身是該等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則可能會較為恰當，而且那當然是顯示中國會履行其承諾，在港執行該等公約的最重要方法。目前，在《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中均有承諾，訂明該等國際公約會適用於香港，而該等公約本身，亦有條文規定須提交報告的責任。因此，對於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歐洲聯盟或國際司法組織而言，均毫無疑問，中國在一九九七年後，是有責任按該等國際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

鄭家富議員問：我想作出簡單的跟進，因為聽完總督先生給我的答覆後，我也聽不到港英政府有些甚麼渠道可以協助我們。最低限度，在座已有五位立

法局議員被沒收回鄉證。我想提出一項具體的質詢。由於我們是反對臨時立法會大聯盟，與港英政府現時的立場一致，而立法局議員以大聯盟身分往北京，竟被沒收回鄉證，請問總督先生有何方法可替我們收回回鄉證？

總督答（譯文）：我較早前已對這位議員說過，對於中國政府沒收九七年後仍為其公民的有效中國旅行證件，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的能力實在有限，恐怕難以令他們改變主意，發還證件。這位議員也知道，我們已積極向新華社提出此問題。布政司在訪問倫敦時曾提過這件事，我今天下午也提過，但不幸地，北京當局仍堅信這位議員會對其國家安全構成某種威脅。我從不認為這位議員有這種威脅，我也不相信他會令世界上多少人覺得擔心。對我來說，他看來非常友善。（眾笑）

主席（譯文）：任善寧議員。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問問總督先生，會否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反映這次我們在北京被拒入境及被沒收證件，可能會影響將來特區護照在國際間獲得承認呢？

總督答（譯文）：我較早前回答有關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問題時曾經指出，我不清楚應根據甚麼項目去處理中國當局沒收中國旅遊證件的問題，但我們當然可以在九月下一次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召開會議之前考慮這個問題。我希望星期一所發生的事情不會令人對特區旅遊證件以及對持有特區護照的人士可否返回原居地產生疑慮，因為倘真的如此，便等於向全世界發出一個極壞的信號。讓我再次強調為甚麼這件事情雖然應該受到譴責，卻不應對方便特區護照持有人出外旅遊有甚麼影響。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出入境事務是屬於特區政府的負責範圍，因此將會由特區政府的人民入境事務處來制訂政策及邊境管制措施。讓我重申，我無法想像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而運作及實行法治的特區人民入境事務處，會拒絕持有有效旅遊證件的人士返回特區。

主席（譯文）：謝永齡議員。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提出一項關於弱能人士就業的質詢。一向以來，我都很關心弱智人士的就業問題。以前我也在本局提出，政府聘用很少弱智人士。香港估計有二十多萬弱智人士，但政府現時只聘用了34人，百分率相當低。我不想只是說弱智人士，但如果說弱能人士，按照現時政府的方向，它很着重教育，令商界聘用弱智人士。英國和日本都訂有一個百分比，即所謂正面的歧視，即公司有多大，就要聘用某一百分比的弱能人士。請問總督先生，香港會否考慮訂立類似的法例呢？

總督答（譯文）：雖然我離開了英國已有一段日子，但我認為這位議員所說關於英國的情況並不十分準確。這位議員所說的未能全然如實反映英國的情況。他所說關於日本的情況也許是事實。

我得說我並不十分贊同立法規定僱主聘用某個名額的弱能人士，因為此舉會令所有僱主或一些僱主感覺被迫做一些與其利益相違背的事情。我們需要讓僱主明白，僱用弱能人士是符合僱主利益的。同時，我們亦須確保社會上具備配套服務，例如為弱能人士提供較佳的交通安排等，使他們找到工作後便可以上班。

我也明白到政府必須在這方面多做些工作。在過去幾年，自從我們開始舉行與弱能人士有關的高峰會以來，我們已向前邁進了不少。我們會繼續邁步向前。政府已經認識到要起帶頭作用，但是，與此同時，我們也希望那些鞭策政府的社會人士，如傳媒之類，本身也能多做一些工作，聘用更多的弱能人士。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總督先生並不很想提及英國，我也認識英國有關的法例，他不想提是因為英國有法例規定機構大約要聘用2%的弱能人士，但有研究指出，他們通常都只聘用了百分之一點幾，所以情況頗為尷尬，因為英國即使訂有法例，也沒有人遵從。剛才總督先生提到交通問題，其實香港也沒有方法解決弱能人士的交通問題。大家都知道，坐輪椅的人根本就不能乘搭公共巴士。我不想說交通的問題，因為我提出的是有關就業的質詢。請問總督先生，會否考慮成立基金，協助弱能人士自聘呢？

總督答（譯文）：我當然願意研究這位議員的建議。這個題目在過去已有人研究過。過去不時有人提出不單弱能人士應得到政府協助成為自聘人士。誠然，有些現存的財務機制可供使用，例如輔助職業，便可在某程度上發揮支援作用。我會研究這位議員的質詢然後和他再作討論。

主席（譯文）：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很高興你讓我提出質詢。這範圍今天沒有議員提出質詢，是有關工業安全的問題。

總督先生，讓我給你說一些故事。去年新蒲崗棚架倒塌，跌了大石下來，壓死在巴士上的一名婦人。當時我與工業安全主任在新蒲崗及黃大仙地區巡視各個地盤。在巡視時，我發現了一個令人驚奇的現象。巡視私人樓宇時，他們說工業安全由勞工處負責，但當我在慈雲山見到有大棚架可能出現問題時，他們卻告訴我那不是由勞工處，而是由房屋署負責的。之後，一些搬運工人在搬運貨物上船時，不幸從跳板跌下海裏，我才知道這事故正踏着“灰色地帶”，那既不是由勞工處負責，也不是由海事處負責。我想問問政府，為何在香港如此發達的社會，會有這種奇怪現象呢？這是否正是我們在工業安全方面做得不好的重要因素呢？政府是否有責任用一個統一的機制來解決我剛才所說的故事呢？

可能總督先生會對我說，政府設有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勞工處也有工業督察。但我想告知總督先生及政府，現時職安局所做的只是歌舞昇平的事，它沒有負起職安局的職責。本來，在九十年代成立職安局時，整個社會的人都期望職安局能統籌全港有關職業安全的問題。可惜，最後的結果是它只做了一些歌舞昇平的事。當然，我不否定職安局現時的作用，但問題是政府在面對目前工業意外頻生的情況，為何出現這種情形？我希望政府能回應我這個頗長的故事，為何政府不成立一個中央機構來作出統籌？

總督答（譯文）：老實說，香港的工業安全問題如果純然是中央統籌的問題，則問題便不難獲得解決。我認為問題遠為棘手，亦遠為不幸；因此，我要毫無保留地向這位議員和立法局內其他的工會代表說，他們的努力已喚起社會人士關注這問題，而這個問題實在是香港紀錄上其中一個最糟的污點。

雖然本港的工業意外數字已輕微下降，但以本港如此文明的社會而言，有關數字仍然高得令人震驚。我們確須致力令數字進一步下降。隨着我們在一九九五年所發表的報告，有很多事情是我們可以做和正在嘗試做的。其中一項是改善政府內部的統籌工作；而由各部門同事組成，並由教育統籌司出任主席的小組曾於3個星期前舉行會議，亦將於下周再度舉行會議，以繼續

確保我們充分掌握政府在各個職責範疇的工作，藉以解決問題。

我認為我們必須繼續增加巡查的次數和加強規管工作。我必須指出，工廠督察的數目實際上已自一九九二年起增加了6.5倍，即現時聘用的工廠督察是一九九二年所聘用的6.5倍。我們已加強刑罰，並且加強規管。我希望現正由本局審議的兩條與工業安全有關的條例草案，能夠盡快獲得通過。在本年的稍後時間，我們會進一步向立法局提交最少四至五項措施。

不過，即使進行以上所有的工作，歸根結柢，真正的問題仍在於我們能否使僱主和僱員明白，他們在工作上必須採納截然不同的安全概念，而不是在過去數年流行的普遍概念。我希望我們可以取得突破。如果我們未能做到此點，情況將令人慨歎，因為隨着一些在香港如此文明的社會中可以避免和應該避免的意外發生，我們將有更多的寡婦和失去父親的兒童。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休會。